

丰政发〔2017〕11号正文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京政发〔2017〕27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在对《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丰政发〔2016〕21号)进行补充完善的基础上,制定《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预案》)。

一、应急措施

按照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或臭氧形成的空气重污染,不执行此方案。

(一) 蓝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通过网站、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2) 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宣传、交通、环保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通过网站、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住建、市政、城管、园林、水务、国土、电力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督促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市政、环卫部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城管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2) 市政、环卫部门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清扫保洁作业。

(3) 住建、市政、城管、园林、水务、国土、电力等部门督促室外建筑工地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二) 黄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通过网站、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

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 各有关部门和各街乡镇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宣传、交通、环保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通过网站、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住建、市政、城管、园林、水务、国土、电力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督促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市政、环卫部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环保、经信、运管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加大对汽修、印刷、家具、干洗、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检查力度，督促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城管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

烧。

(2) 市政、环卫部门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3) 住建、市政、城管、园林、水务、国土、电力等部门督促室外建筑工地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经信、运管等部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三) 橙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通过网站、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宣传、交通、环保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通过网站、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住建、城管、市政、园林、水务、国土、电力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督促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市政、环卫部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环保、经信、运管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加大对汽修、印刷、家具、干洗、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检查力度，督促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城管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2) 市政、环卫部门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工作。

(3) 住建、市政、城管、园林、水务、国土、电力等部门督促室外建筑工地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交通部门组织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驾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5) 交通、住建、市政、经信等部门组织建筑垃圾、渣土、

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工作。

（6）经信、运管等部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7）公安部门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四）红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通过网站、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卫生计生部门协调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宣传、交通、环保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通过网站、微博、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住建、市政、城管、环保、园林、水务、国土、电力

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督促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市政、环卫部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环保、经信、运管等部门和属地街乡镇，加大对汽修、印刷、家具、干洗、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检查力度，督促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环保部门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6)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城管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2) 市政、环卫部门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工作。

(3) 住建、市政、城管、水务、园林、国土、电力等部门督促室外建筑工地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交通部门组织开展禁止国I和国II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驾练车）上路行驶工作；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区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5)交通、住建、市政、经信等部门组织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混凝土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工作。

(6)经信、运管等部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7)公安部门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二、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一) 预警发布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上级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30分钟之内向市指挥部回复指令已收到,红色预警由总指挥批准,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批准,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均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在收到上级指令30分钟之内通过政府内网、微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在接到指令后,在30分钟之内回复指令已收到并迅速布置各项应急措施。

(二) 预警调整

按市指挥部指令,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三) 预警解除

按市指挥部指令解除预警。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三、组织保障

(一) 高度重视，细化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思想认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各街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二) 落实责任，突出重点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属地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预案》发布后 20 日内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发布。分预案应明确空气重污染应急启动流程，细化具体工作环节，落实到人。区经信委、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卫中心、区交通支队等部门要牵头、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名单、停止相关作业工地名单、重点道路名单、公车停驶名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工地名单，负责定期更新，并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和工地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

(三) 强化值守，加强检查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明确应急人员、职责及分工，负责应急工作的领导、联系人需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应急措施落到实处。在接到预

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按要求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遇黄色预警（含）以上时要出动全部执法力量，加大对企业停产限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烧烤、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时区领导应组织部署并带队进行检查。

（四）加强宣传，公众参与

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手机软件等载体，加强对《预案》以及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方便市民及时了解生活区域的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身防护。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查，社会监督

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委、区环保局在黄色预警（含）以上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成员单位组织对行业、属地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媒体对应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69、96005、96310），并予以曝光。

《预案》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开始实施，《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丰政发〔2016〕2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3.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启动程序表

附件 1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冀 岩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总 指 挥：李春滨 副区长
办 公 室 主 任：隆 重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乔晓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文辉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梁 晨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蒋加强 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郑安靖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红旗 区教委工会主席
毛一啸 区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战 军 区环保局副局长
雷海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石金荣 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张 卫 区水务局副局长
谷守贺 区卫计委副主任
林 晶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姬 铮 区国土分局副局长
陈爱民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海悦	区气象局副局长
刘建枝	区城指中心副主任
贺 泳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单德琦	区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康国庆	丰台运管处副处长
简朝阳	丰台供电公司副经理
邢 军	丰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玉彬	西罗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泽龙	方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张志强	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哲明	东铁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 涵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洪彬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永斌	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建民	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颖全	云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德明	东高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朝晖	南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衣国民	大红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志峰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松涛	和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 瑞	宛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许渊源 卢沟桥乡常务副乡长
石 磊 花乡副乡长
闻 松 南苑乡副乡长
史卫红 长辛店镇副镇长
胡 昊 王佐镇副镇长

附件 2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区指挥部：全面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负责总体指挥、协调解决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应急预案发布、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区环保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发布和解除预警指令；负责向上级报送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机制，配合各成员单位制定、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各类名录；联合区应急办组织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负责督查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空气重污染的应急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应急措施的宣传力度；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区应急办：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联合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区监察委：负责监察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履职情况。

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全区烟花爆竹禁放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区教委：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组织本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限产工业企业名单和保障城市运行工业企业名单，并每季度进行告知和更新；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组织落实本区工业企业停、限产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和保障城市运行工地名单并每季度进行告知和更新；落实建筑工地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措施，以及停工后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等禁止驶出工地、站点内等应急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卫中心：配合区住建委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和保障城市运行工地名单，负责落实市政工地防治扬尘、停止相关作业措施；负责制定重点道路名单，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蓝色预警时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清扫保洁作业，黄色、红色和橙色预警时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工作；落实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上路行驶等措施，并对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配合区住建委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和保障城市运行工地名单；负责落实水务工地防治扬尘、停止相关作业及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并组

织监督检查。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协调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区园林绿化局：配合区住建委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和保障城市运行工地名单；负责落实城市绿化作业工地防治扬尘、停止相关作业及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区国土分局：配合区住建委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和保障城市运行工地名单；落实管辖工地防治扬尘、停止相关作业及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露天焚烧、露天烧烤、使用煤炉大灶以及街头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区气象局：负责向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区域指中心：负责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遇空气重污染时，组织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

丰台交通支队：负责建立公车停驶台账；根据预警级别，组

织落实机动车单双号行驶措施，组织实施在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车停驶措施；加大对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停运情况检查力度。

丰台运管处：配合区经信委制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每季度进行告知更新；负责落实汽修企业减排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区供电公司：配合区住建委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和保障城市运行工地名单；落实电力工地防治扬尘、停止相关作业及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并组织监督检查。

各街乡镇：负责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明确开展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施工工地停工、道路保洁、禁烧禁放等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并开展督查检查；加强对社会和在校学生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组织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遇空气重污染时加强应急值守。

附件 3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启动程序表

市下达指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市下达指示内容	
区指挥部办公室初步 意见	
区指挥部意见	
备注	